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3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羅美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7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與其夫黃子仁，於民國113年5月28日下午5時40分許，在臺中市大雅區潭雅神綠園道9K300公尺處，從事農田噴灑農藥作業，並由被告負責調整拉動水管供黃子仁噴灑農藥，被告原應注意周遭行人、車況與水管所在位置，避免水管絆倒他人或造成往來人車通行危險，又依當時情況，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甲○○帶同其未成年之女即告訴人丙○○徒步沿該路段行經該處時，遭被告拉甩之水管絆倒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側手部挫傷、左側手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擦傷及牙齒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案被告與告訴人已成立調解，且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

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法官 許月馨
法官 薛雅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葉卉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